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任免辦法

 93年9月修訂

 96年7月12日再修訂

 101年12月17日修訂

108年6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公布

108年9月25日董事會議通過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之遴聘，除依照教育法令之規定外，其任免敘薪亦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本校為遴聘良師，除向廣大社會公開徵求，以示人事公開，依憑真才實學及教學經驗而敦聘之，其辦法如後︰

第一條︰本校遴聘教職員採二階段程序。第一階段初審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複審為筆試、試教(教師)、面試。擇優錄取後，經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條︰本校新進教職員於到職時，應檢齊學經歷證件並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人事資料表及保證書各乙份，送請人事室簽核薪給。

第三條︰本校新進教職員核薪悉依政府規定辦理，由人事管理人員審查學經歷證件，填具核薪請示單陳請校長核可後通知會計室及教務處；具合格教師證者以專任教師、不具合格教師證者以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之。

第四條︰本校遴聘教職員自到職日起試聘半年，其服務成績經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續聘之，聘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服務成績考核為優等者，發給二年聘書。

聘任若有特殊狀況，校長裁決之。

第五條︰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除遵守教育法令暨本校一切規章外，並應遵守校務﹑教務及其有關臨時決定之事項。

第六條︰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如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本校規章及特殊行為而影響校譽者，得停聘或解聘。

第七條︰本校專任教職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業。

第八條︰成績考核在丙等者，停止續聘。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董事會備查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